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推廣教育開班與招生獎勵辦法

民國 94 年 8 月 30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及社會大眾踴躍參與招生與開設各項推廣教育課程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系科、教職員工個人（不含推廣中心人員）及社會人士（機構）。
- 第三條 本獎勵部分主要包括開班獎勵（各課程以一次為限）與招生獎勵（不含學分班）二部分。
- 第四條 開班獎勵部分主要以非學分班為主，由推廣中心與各系科共同協商課程內容後開班，學分班課程為當然業務，不列為獎勵部分。
- 第五條 凡本校各系科、教職員工個人提供申請開設之各類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經招生順利開班後，推廣中心須於課程結束三週內簽報提撥結餘款百分之五課程規劃獎勵金予規劃者，社會人士另以專案簽約處理。
- 第六條 凡本校各系科、教職員工、學生與社會人士個人（本中心委託業務人員另以專案處理）協助各類推廣教育課程招生（以非學分班為主），經招生順利開班後，推廣中心須於課程結束三週內簽報招生獎勵金（中途退費者不予核算）。協助招生一至五人，每名提撥結餘款百分之五獎勵金；六至十人提撥結餘款百分之七獎勵金，十一人以上提撥結餘款百分之十獎勵金，十五人以上提撥結餘款百分之十二獎勵金；二十人以上提撥結餘款百分之十五獎勵金；二十五以上提撥結餘款百分之十七獎勵金；三十人以上提撥結餘款百分之二十獎勵金；四十五人以上提撥結餘款百分之二十五獎勵金。
- 第七條 上述招生獎勵金計算方式，依實際結餘款除以實際人數後再乘以百分比計算，不含報名費。
- 第八條 上述開班獎勵部分須於每學期期末推廣教育中心會議前提出，並經推廣教育中心會議決議通過，經招生順利開班後方可生效。如期中臨時提開課程，其獎勵部分於當學期末會議中補提後補發。
- 第九條 上述招生獎勵辦法須於報名時填妥學員資料，二人以上以集體報名方式繳交推廣教育中心，經學員繳費及招生順利開班後方可生效。（為避免爭議，請務必於學員報名前提出，報名後將不予追認）
- 第十條 已接受補助之學員，不適用本獎勵辦法。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推廣教育委員會議提案通過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推廣教育中心開班計畫申請表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課程名稱		
申請單位(人)		
計畫申請人		
預計招生人數		
最低開班人數		
上課總時數		
課程內容(時數)		例：國文(2)
每人收費金額		
預計總金額		
預定開班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招生不足是否願意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週上課時間		
上課時間		
使用教室		
課程設備需求		

附件二

推廣教育中心招生獎勵申請表

招生班別：

申請人(單位)		性別		服務單位	
出生日期		身份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學員名單					
學員姓名	學 費	聯絡電話	學員姓名	學 費	聯絡電話
總計： 人					